

附件 1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盐业体制改革费用								
主管部门	大厂回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			实施单位	大厂回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 预算数	全年 预算数	全年 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	31.3	31.3	30	10	95.85%	9	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31.3	31.3	30	—	—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通过项目的开展，实现我县盐业市场稳定发展			2022 年底，已将盐业体制改革费用拨付到位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 指标值	实际 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盐业公司工资拨付完成率	100%	100%	10	10		
		质量指标	食盐质量安全覆盖率	100%	100%	15	15		
		时效指标	盐业公司工资拨付及时性	及时	已按期完成	15	15		
		成本指标	成本节约率	31.3	30	10	9		项目包含政府贴息，盐业无贷款，无政府贴息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问题整改率	90%	90%	30	30	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不适用					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市场满意度	90%	90%	10	10		
总分					100	99			

填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任立新
 填报人：杨晨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0 日
 联系方式：8365807

附件 2


县直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

填报部门:

单位: 万元

统计内容	应评价数	已评价数	
项目数量 (个)	1	1	
资金总量	31.3	31.3	
绩效评价等级 (个)	1	其中: 优	1
		良	
		中	
		差	

附件 3



2022年度大厂回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(一) 组织实施。

1、成立项目自评小组，结合评价内容，做到有计划，有安排，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。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、实施情况、资金兑现、财务管理、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，做好自评工作。

2、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任立新

副组长：张连永 孟宪刚

成 员：杨 晨 王 芳

(二) 绩效自评指标分析情况

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(附件 1) 中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分析。

1、项目前期手续办理：项目经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审批同意。

2、资金落实。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，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均为 100%。

3、财务管理。财政资金均实行专项管理、专款专用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

执行。资金拨入和支出会计核算及时、合规合法，审批流程齐全、附件资料完整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认真完成项目的相关工作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工作任务。该项资金用于盐业公司体制改革费用，资金支出按要求进行，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，无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情况出现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我单位将该项目的资金控制、各阶段完成时效、项目质量和受益群体对项目满意度等绩效目标都进行了详细的设定。各绩效目标设定清晰明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通过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对比，该项目其他各项指标基本吻合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今后，在项目实施前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，项目实施中对照绩效目标进行自我监督，项目实施后进行项目自评，确保项目按质按量完成。